

河南农业大学文件

农大社服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农业大学“百千万科教服务行动”基金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直各单位：

《河南农业大学“百千万科教服务行动”基金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23年10月18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南农业大学

2023年10月30日

河南农业大学“百千万科教服务行动” 基金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全体教职工生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的积极性，深入实施“百名教授、千名学生、服务万村”科教服务行动，根据学校《河南农业大学进一步加强社会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校发〔2018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现阶段发展实际，制定《河南农业大学“百千万科教服务行动”基金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。

第二条 实施本“管理办法”所需经费来源于河南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费。

第三条 依据本“管理办法”遴选项目，严格遵循“突出重点、择优支持、强化管理、注重效益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

第四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须以服务团队为单位进行申报，每个项目团队组成不少于3人，每个成员最多参加2个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岗在编教职工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一般应有3年以上相关社会服务工作经验，能够解决生产实践问题，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(三) 连续两年考核获评优秀的科技特派员(团)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给予优先资助。

第五条 申报程序

(一) 由社会服务处发布项目申报指南,项目指南紧紧围绕全省重大服务战略和学校重点工作。符合条件者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填写《河南农业大学“百千万科教服务行动”基金项目申报书》。

(二) 社会服务处对申报书进行初审,就基本申报条件、项目内容与申报指南之间的符合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六条 项目评审与立项

(一) 专家评审:社会服务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评审。

(二) 项目立项:社会服务处综合专家评审结果提出立项建议,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并经校长办公会通过,立项结果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。

(三) 立项资助:项目分重点和一般两类。经费按照上年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的1.5%进行资助。

第三章 项目经费拨付和使用

第七条 项目每两年申报一次,经费一次性拨付。对实施效果突出、影响较大的项目(团队),再次申报优先支持。

第八条 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。经费支出严格依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。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、真实

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考核激励

第九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负责人应严格执行实施方案，采用图片、文字、影像资料等多种形式建立技术档案，记录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。

第十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，负责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结项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。由社会服务处对照申报书进行考核，对考核优秀的项目给予滚动支持，对未能按要求完成的项目，连续两年不得申报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社会服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